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经贸领域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中韩（长春）国际示范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为做好 2022 年经贸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预申报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请各地按照《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项目条件

（一）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支持范围

支持位于重要物流节点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特别是发运或接卸点有条件建设散粮接发设施等的铁路粮食物流项目，以及与政府储备相关的仓储设施项目。

（二）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范围

1. 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屠宰加工及流通

的冷链物流设施(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包括预冷、分割、包装、冷藏、低温配送等设施,以及单体库容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第三方公共冷藏库、冷冻库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存量冷库智能化改造以及相关分拣、流通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高标准第三方仓储设施新建及改扩建、第三方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保税仓储设施项目等。

(三) 项目条件

拟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建设相关要求;
2. 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建设项目库;
3. 依法获得审批(核推、各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已落实;
4. 重点支持已开工建设项目且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
5. 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6. 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明确;
7. 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程序

(一) 组织预申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按要求于 11 月 12 日前报送《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 1—2)。

(二) 正式申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按正式申报通知(另行印发)要求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请文件及项目单行材料,根据所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同时将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在年度计划编报区推送省发改委经贸处。

(三) 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测算确定的分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的请示。

(四) 下达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收到投资计划后,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后,及时将相关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并通过重大项目库进行项目报备。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按时报送预申报材料。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填写附件1—2并于11月12日(周五)前将加盖各地发展改革印章扫描件及表格电子档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处,电子邮箱jingmaochu8@163.com。

(二)加快推进预申报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正式申报下达资金计划时可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

附件:1.2202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项目汇总表
2.2202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赵徽 0431-88906533, 滕岳 88904587)

